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6〕111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63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民政厅：

陆盛彪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补齐福建省养老服务机构执法短板 筑牢老年群体安全防线的建议》（第1639号）已收悉。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陆盛彪代表提出的建议对全面提升我省养老服务水平很有价值。我局高度重视养老服务提升工作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充分发挥质量监管、消费维权、标准引领等市场监管“工具箱”作用，积极配合民政部门等相关单位开展工作。一是**强化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**。配合民政部门指导取得合法主体的养老机构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，持续推进“明厨亮灶”建设，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堂的日常监管力度，2026年以来，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养老机构735家次，排查问题1640个；累计抽检长者食堂食材40批次，合格率100%。二是**扎实做好流通领域涉老工业产品质量监管**。2025年以来，开展老年鞋、老视镜流通领域涉老工业产品省级质量监督抽查37批次，发现不合格1批次，已移

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后处理工作。**三是妥善办理涉老相关的投诉举报。**据不完全统计，2025年以来，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依托12315热线和全国12315平台受理涉及老年人相关的投诉举报4975件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2.47万元。**四是加强养老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。**2025年以来，对《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规范》（DB35/T 1809—2018）等8项养老服务领域地方标准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工作，建议继续使用2项、废止6项，促进养老服务领域标准更新换代。完成福州国德老年康养中心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等4个养老服务领域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工作，有效推动标准实施应用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积极吸收借鉴陆盛彪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责，积极配合做好养老机构服务提升相关工作。**一是配合督促养老机构落实食品安全责任。**积极协同民政部门联合开展常态化检查，聚焦人员配备及履职、食品经营许可资质、场所环境卫生、食品留样等关键环节，建立问题清单，闭环管理，推动养老机构食堂“明厨亮灶”建设，提升食品安全水平。**二是强化对养老机构内使用药品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管。**督促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履行养老机构药品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监督执法职责，强化养老机构药械储存养护，排查安全风险，配合完善养老服务领域跨部门执法协同与信息共享机制，切实保障老年群体用药用械安全，助力筑牢养老机构安全防线。**三是持续加强流通领**

域涉老工业产品质量监管。指导基层加强对城乡结合部、老年用品专卖店等重点区域商户开展巡查检查。加大涉老工业产品的省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，及时公示抽检结果，依法开展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工作，不断强化流通领域质量安全风险防范，持续规范涉老工业产品市场秩序，筑牢老年人产品质量安全屏障。**四是持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**依托 12315 热线、全国 12315 平台，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涉及老年人的投诉举报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向老年人普及消费维权知识，提升老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，持续营造安全、放心、便捷的老年消费环境。**五是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。**鼓励省内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养老服务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，对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养老服务领域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，促进养老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董秀云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40129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4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